

## Disclosure

C5

##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: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:2008年11月5日

## 重要提示

1.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
2.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但并不意味着本基金符合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，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  
3.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4.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，即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。

5.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期权、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，但不投资于股票型基金。

6.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变量和参数的确定依据。

7.本基金过往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人承诺收益，对于投资人购买基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人: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

邮政编码:200120

法定代表人:李平华

成立时间:2007年6月5日

批准设立机关:中国证监会

批准设立文号:证监许可[2006]81号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注册资本:1亿元人民币

联系人:胡海峰

联系电话:021-68879999

股东构成:

Lord & Abbott & Co LLC 49%

长江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30%

清华同方公司 21%

(二)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陈平先生,独立董事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,美国杜兰大学MBA,现任LORD ABBOTT BECKETT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,任EQUITY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。

史丹利先生,独立董事。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,金融工程学士,现任GE Asset Management, J.W. Seligman & Co., Vantage Investment Advisors,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 和Lord & Abbott & Co. LLC. 前任基金经理,资深经理,资深研究员。

陈志伟先生,独立董事。湖南大学工学院硕士,清华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硕士,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导。

胡海峰先生,独立董事。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曾任清华法学院院长,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等。

2.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

李平华先生,监事长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硕士,美国杜兰大学MBA,现任LORD ABBOTT BECKETT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,任EQUITY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投资经理。

史丹利先生,监事。清华大学工学院硕士,博士,现为清华法学院院长,助理教授,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,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等。

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董事。湖南大学工学院硕士,美国杜兰大学MBA,金融学硕士,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导。

陈志伟先生,董事。湖南大学工学院硕士,美国杜兰大学MBA,金融学硕士,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导。

胡海峰先生,董事。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,曾任清华法学院院长,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等。

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平先生,北京地区以外的首任基金经理,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在任基金经理期间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李平华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0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1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2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1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0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1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2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2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0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1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2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3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0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1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2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4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0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1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2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3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4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5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6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史丹利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7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陈志伟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8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胡海峰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

59.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

周国强先生,任基金经理时,所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为100%以上。